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19）第【05024】号

致：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迦南科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迦南科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迦南科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迦南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务联系、其他事项、备查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时 30 分。召开地点位于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园区大道公司一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园区大道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最后，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迦南科技《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899,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09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6】%。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899,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899,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899,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899,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899,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899,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899,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899,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899,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899,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获审议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迦南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经办律师：_____

张 昕

二零一九 年 五 月 十五 日